

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

体科〔2019〕2号

体育科学学院教师分类试行办法

为了做好我院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用的实施工作，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编制管理办法》（闽师人[2013]21号）、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基本条件》（闽师人[2018]3号）、《福建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》（闽师人[2017]50号）和《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职责》（闽师人[2018]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2013年制订的“体育科学学院教师分类试行办法”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教师分类的设定比例

按照学校测算，我院专任教师定编数为139人，现有在编专任教师112人。根据学院教师基本情况和各岗位任务、性质，将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并重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种（见表1）。

表1 体育科学学院各类教师比例一览表（实际在岗数）

类别	教学为主型	教学科研并重型	科研为主型	小计
人数	41	68	3	112
百分比	36.61%	60.71%	2.68%	100%

二、教师分类的条件

（一）教学为主型

1. 基本职责

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，教学效果优良，教书育人成效突出，在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具有一定造诣。

2. 基本要求

(1) 受聘教师在聘期内承担高质量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，勇于探索教学改革与研究，承担指导研究生、指导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、实验室建设、运动训练竞赛等工作，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。

(2) 应满足以下基本岗位工作要求：

①承担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，不低于 390 标准课时/年。本轮聘期（四年）达到退休年龄者，可减免 32 标准课时/年。

②达到校定相应职级岗位科研或教研业绩积分考核合格标准（教学综合测评高于 85 分，每超出 50 标准课时可折计 1 分）。

(二) 教学科研并重型

1. 基本职责

应具有高质量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，并具有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。

2. 基本要求

(1) 受聘教师在聘期内承担高质量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，勇于探索教学改革与研究，承担指导研究生、指导专业实习与论文、实验室建设、运动训练竞赛等工作，同时承担相应的科学研究工作。

(2) 满足以下基本岗位工作要求：

①承担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，不低于 195 标准课时/年。

②达到校定相应职级岗位科研或教研业绩积分考核合格标准。

(三) 科研为主型

1. 基本职责

应具有承担高级别课题研究的能力，能研究出具有高水平的成果。

2. 基本要求

(1) 受聘教师在聘期内承担高级别课题的研究工作。

(2) 满足以下基本岗位工作要求：

- ①承担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，不低于 98 标准课时/年。
- ②达到校定相应职级岗位科研或教研业绩积分考核合格标准。

三、教师分类工作的组织程序

(一) 教师填写《福建师范大学教师分类申请表》。

(二) 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与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审核，并根据学院教师分类的设定比例进行适当调整。

(三)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与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征求教师分类意见。

(四) 确定学院各类型教师的名单。

(五) 公示各类型教师的具体名单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(一) 教师分类以四年为周期（2017. 12. 31-2021. 12. 30）。

(二) 教师分类的调整办法。

以表 1 三种类型教师分类比例为依据，按照以下办法对教师申报的类型进行调整：

1.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比例少于设定比例时，按照教授、博导、硕导、校院优秀青年教师，同时参照职级（从低到高）、年龄（从小到大）予以调整。

2. 申请科研为主型教师少于设定比例时，除了该类型教师的分类条件外，按照年龄（从小到大）、职级（从低到高）予以调整。

(三) 担任院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“双肩挑”教师，原则上以本人申请为准。

(四) 新进教师分类列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或科研型。

(五) 根据学校教师分类管理文件精神，在本聘期内申请调整教师类型的，按照如下办法调整：

- ①学院教学科研并重型比例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 60%要求；

②在一个聘期内，申请调整教师三种类型者仅限一次（每年12月底前）；

③申请调整教师类型者，按照《体育科学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用实施细则》中的“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用量化评分办法”计算，得分高者排序依次调整。

（六）对因学院造成的原因，造成教师不能完成各类型教师教学工作量最低标准课时者，参照学校《福建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职责》中的工作量定额标准。

（七）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。凡本办法未明确的问题，由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与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

2019年6月19日